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y Group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知行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9)

##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採納了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將僅以現有股份撥付。

以下為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之摘要。

### 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 表彰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所作之貢獻，並給予激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貢獻力量；及 (ii) 吸引合適人才以促進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

### 合資格參與者

股份獎勵計劃下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高級人員或董事。

## **期限及終止**

除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決定提早終止外，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10)年內有效。

股份獎勵計劃將於以下日期之較早者終止：(i) 採納日期屆滿十(10)週年當日；及(ii) 董事會以董事會決議案決定之提早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入選參與者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享有的之任何存續權利。

## **管理及運作**

### ***向信託作出供款***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指示，促使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由本公司指定之任何人士以結算或其他供款方式，向信託支付供款金額，該金額將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用於購買股份及股份獎勵計劃與信託契約所列之其他用途。

在獲得董事會事先書面指示及 / 或同意的前提下，受託人可接受任何主要股東或本公司指定之任何人士不時轉讓、贈予、轉讓或讓與予信託之股份，其數量由該主要股東或該本公司指定人士全權酌情決定，該等股份應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無論股份是由信託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或是經由轉讓、贈予、轉讓或讓與予信託，受託人均須根據信託契約及股份獎勵計劃以相同方式管理該等股份。

### ***受託人進行股份買賣***

董事會應釐定欲購買的股份數目，並於擬進行購買前，促使向受託人支付足以讓受託人完成擬進行購買的供款金額，除非受託人判定當時由受託人持有的餘下現金足以完成擬進行購買。

每當董事會指示受託人在聯交所購買股份時，應指定用於購買股份的最高資金金額及價格範圍。除非事先獲得董事會書面同意，否則受託人不得動用超過最高金額之資金，亦不得以超出指定價格範圍的價格購買任何股份。

### **授予獎勵**

董事會可不時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定，挑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除任何除外參與者外）作為入選參與者參與本計劃，並按其絕對酌情釐定的數量、條款及條件，向任何入選參與者無償授予獎勵股份。

在符合股份獎勵計劃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不時以書面形式指示受託人在聯交所購買股份，或接受並收取來自任何主要股東或本公司指定之任何人士的指定數量股份。

凡擬向身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的入選參與者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授予獎勵股份，該項授予必須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本身或其聯繫人為該獎勵股份入選參與者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若入選參與者僅為本公司之候任董事或候任行政總裁，則此項規定並不適用。

在釐定授予任何入選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量時，董事會應考慮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i) 相關入選參與者目前及預期對本集團利潤作出的貢獻；(ii)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iii)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以及 (iv) 董事會認為其他任何相關的事項。

### **獎勵股份的歸屬**

在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達成股份獎勵計劃與相關授予文件所載適用於該入選參與者之獎勵股份歸屬的所有歸屬條件後，由受託人代表入選參與者持有的相關獎勵股份，應按適用的歸屬時間表歸屬予該入選參與者。受託人應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促使將獎勵股份轉讓予該入選參與者。

### **限制**

若根據上市規則之任何守則或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及不時適用之所有法律禁止買賣股份，則董事會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任何獎勵，亦不得向受託人發出購買任何股份之指示。

### **投票權及權利**

受託人須就信託項下直接或間接持有之任何股份（如有）放棄行使投票權。

入選參與者於獎勵股份歸屬日期前，不享有該等獎勵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收取股息之權利）。

### **計劃限額及個人限額**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予的股份最高數目，連同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 10%。

凡擬授予獎勵而導致超過 1% 個人限額，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入選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若該入選參與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擬授予該承授人的獎勵數量及條款必須在取得股東批准前釐定。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股份獎勵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之股份計劃，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第 17.12 條適用之披露規定。然而，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指涉及發行新股份之股份計劃。因此，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毋須經股東批准。

## 定義

- 「1% 個人限額」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股份計劃向個別參與者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1%；
- 「採納日期」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即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日期；
- 「聯繫人」 在上市規則中所界定的聯繫人；
- 「獎勵」 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入選參與者的獎勵股份（及 / 或股份及 / 或代表獎勵股份所產生或與之相關之任何收入、收益或分派的現金（如適用））；
- 「獎勵股份」 就入選參與者而言，由董事會授予之該等數量股份；
- 「董事會」 董事會；
- 「緊密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公司」 知行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供款金額」	由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及 / 或本公司指定的任何人士，按董事會不時之決定，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許可，以結算或其他供款方式向信託支付或撥出的現金；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高級人員或董事；
「除外參與者」	身處任何地方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且根據該處之法律或法規，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授予獎勵及 / 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及 / 或股份及 / 或代表獎勵股份所產生或與之相關之任何收入、收益或分派之現金（如適用））乃不獲允許，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為遵守該處之適用法律或法規而有必要或權宜將該合資格參與者排除在外；
「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入選參與者」	由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挑選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或就入選參與者而言，指其法定個人代表或合法繼承人，視情況而定）；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內；
「股份計劃」	本公司不時採納及將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及 / 或股份獎勵計劃，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經修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及本股份獎勵計劃；
「主要股東」	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以上受益所有權，或擁有本公司 5% 以上投票權控制權的人士；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信託」	由信託契約構成的信託；
「受託人」	Canada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獲准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9 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信託契約」	本公司與受託人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信託契約；
「信託基金」	根據信託直接或間接持有，並由受託人為入選參與者（除外參與者除外）之利益而管理的資金及財產；及

「歸屬日期」 就入選參與者而言，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相關授予文件，其對相關獎勵的權利獲得歸屬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知行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黃文輝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文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曾思維先生及蔡欣欣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琯因先生、張翼雄先生、黃子墨博士及唐偉倫先生。

如果本公告的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等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